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968153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9日

商 标

及夏

申 请 人 深圳柏禾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象角塘二路1号4栋锦绣华城科技园A区4栋
二层207C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皮革保护剂（抛光剂）；动物用化妆品；香；研磨纸；空气芳香剂；牙齿美白贴